

广东高睿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GAORUI LAW FIRM

高睿律师文丛

2014

新公司法 实务操作指南

*The New Company Law
Practice Guidelin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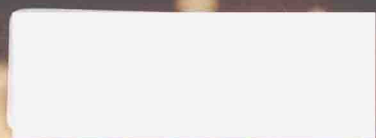
高云
主编

新旧法对照分析

各种常见问题和解决方案

最新最全的信用检索网站和工具

成立、转让、增减资和清算流程大全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01⁴年

新公司法 实务操作指南

*The New Company Law
Practice Guidelines*

高云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4 年新公司法实务操作指南 / 高云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5 (2014. 6 重印)
ISBN 978 - 7 - 5118 - 6256 - 3

I. ①2… II. ①高… III. ①公司法—中国—指南
IV. ①D922. 291. 91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6297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吴剑虹 孙天琪

装帧设计/马 帅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市场研发部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15.5 字数/210 千

版本/2014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256 - 3

定价:3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委会主要成员



黄登峰律师

广东高睿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主任。主要从事房地产、公司、金融等领域法律业务，办理过具有重大影响力的系列案件，公开发表文章多篇。



冯芸律师

广东高睿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公司法律顾问、股权激励、金融资产处置及重组等方面业务，曾任多家资产管理公司法律顾问。



薄文君律师

硕士、广东电台《以案说法》、广州电视台《烦事有得倾》、《法案真相》等栏目法律顾问。擅长为企业建立和完善合同管理、劳动人事、商业秘密保护等法律顾问业务。



陈刚文律师

公益组织天祥关爱计划发起人，曾任民企高管十多年，谙熟公司法务工作之道，擅长整合公司行政、人力和财务等资源，有效控制风险，创造价值。



黄庆锋律师

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广州市“暖企行动”百名专家律师成员，广州市百名公益专家服务团成员。擅长投资、债权债务、投资、劳动、知识产权等方面法律业务。



翁林霞律师

硕士，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国际注册风险管理师。擅长帮助客户全面提升内部治理活动的合法性和控制力，增强对经营风险的防范和预警能力。

其他参与写作的人员包括：吴茂树律师、黄茵律师、李川子律师、刘小丽律师、王肇文律师等，在此一并鸣谢。

新公司法为我们带来什么？

（代序）

2013年，雾霾攻陷北京，并且开始肆虐全国各地。同一时期，中国经济也遭遇雾霾侵袭，行政管制和市场自由的冲突矛盾日益突出。政府如何转变职能，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健康和平稳发展，成为了焦点话题。而其中的核心，就是如何对市场经济主体——公司的松绑和加油。

在这样的背景下，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再度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资本登记制度、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以及简化登记事项三大重要内容进行了修订，再度释放出改革红利。

在我们看来，上述改革将为中国带来如下深刻变化：

首先，新法给我们带来的，是观念上的崭新改变。多少年来，审批手续，报批一个项目，盖上百个公章的事情，已经是家常便饭。投资某个新项目，投资者为了确保资金安全和回报，当然希望创业者给予各种承诺，在公司章程当中灵活约定合作模式。但是，各地工商局往往刻板地要求，一定要使用官方范本，不承认股东的个性化约定。于是，股东为了避免审批麻烦，往往会使用“黑白章程”，即随便填一个标准版本用来糊弄工商，股东私下签订的才是真正使用的版本。至于验资、跑证照、办年审等，更有五花八门的代办机构，给点钱就搞定。如此做法的结果，势必人为地增加投资者风险，从而制约了投资和创业的积极性。

新法彰显股东自律和自治的立法理念，建立认缴资本制度、取消年审、简化登记条件，赋予股东更多自治权利，允许股东对出资期限、出资顺序、分红权调整、三会权能和议事程序、股权转让等事宜灵活约定，进一步

体现了“市场经济起决定作用”的原则。可以预见的是,此举必将大力推动资本和智力的加速融合,释放市场活力。

其次,新法将为创业造就巨大的发展空间。根据新法,创业者不需要筹集大量资金,不需要办理繁琐的验资手续,哪怕只有 1 元,也可以完成拥有一家公司的梦想,因此必将激发创业者的激情。同时,由于取消年审和简化登记手续,不仅大大减少了创业者在应付行政管理的精力,而且尽可能地压缩了行政权力的寻租空间,给予了创业者更多自由发展的空间。

最后,新法强化了企业征信制度,有望破解中国信用制度建设的难题。市场经济的重要基础之一就是诚信,而由于传统文化缺失,使违法成本过低,中国企业缺乏诚信的现象普遍存在,信用制度长期处于低水平,这已经是多年的症结。此次新法将折中资本制改为认缴资本制,再辅助以加强版的公司抽查和年报制度,其用意全在于强调股东自律重于行政审批。可以预见,未来的企业经营将更加强调规范、自律和自治,“市场起决定性作用”新型理念将逐步取代原来的“重审批、轻监管”的旧有观念,那些不诚信、皮包公司将被逐步驱逐出中国经济舞台,中国信用制度建设有望突破长期在低水平徘徊的困局。

我们应当如何充分利用新法释放的改革红利呢?相信读者需要的不仅仅是解读,还有更明确、更实用的解决方案。因此,本书的章节遵循了“解读—问题—方案—工具—流程”这一条线索,以实用为第一要素。第一章的解读,以表格形式对照解读新旧法内容,一目了然。第二章分析了新法实施后可能发生的各种常见问题和解决方案,非常实用。第三章帮助读者学习制作以新法为依据的公司章程,简洁精准。第四章为读者呈现了目前国内所有的企业信用检索网站和工具,为同类书籍之未见。第五章操作指南,包括了企业成立、转让、增减资和清算流程大全,清晰明确。

最后,衷心地希望在 2014 年,新法实施能够帮助我们击退笼罩在中国经济上的重重雾霾,还中国经济一个广阔无垠的蓝天,让更多的投资者和创业者自由飞翔。

汪宏杰(高云)

2014 年 3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新旧法对比解读	1
一、新旧公司法对比解读	2
二、新旧外资企业法对比解读	7
三、新旧工商登记制度对比解读	12
四、新旧司法解释对比解读	21
五、新法出台后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25
六、新法出台后尚待解决的几个问题	32
第二章 新法对公司创立的影响	35
一、如何根据新法调整股东权利义务	35
二、如何根据新法确定出资金额	45
三、如何根据新法确定经营场所	46
四、如何根据新法选择出资形式	49
第三章 新法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61
一、章程的新变化	61
二、章程制作原则	62
三、章程制作范例	65
第四章 新法下如何核查公司信用	108
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08

二、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的“诚信体系实名制查询系统”	111
三、中国人民银行的“征信中心”	114
四、全国各地的企业信用信息网	116
五、最高人民法院的“中国裁判文书网”	120
六、最高人民法院的“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124
七、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系统”	127
八、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129
第五章 新法下的公司操作流程	132
一、公司注册操作流程	132
二、股权转让操作流程	137
三、公司增资操作流程	142
四、公司减资操作流程	146
五、公司非破产清算操作流程	149
附录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54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2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2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238

第一章 新旧法对比解读

1994年7月1日,我国第一部公司法颁布,标志着我国正式进入现代企业制度时代。20年来,这部法律伴随着我们走过了我国经济体制从转轨初期的企业改制、划分企业性质、规范民营企业及混合所有制企业组织框架等阶段,逐渐步入以责任性质为代表的现代企业制度时代。

为了适应发展形势,全国人大分别于1999年和2004年对公司法进行了两次“手术”,陆续增加了“公司法人人格否定”制度、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制度、废除国有企业的“特别待遇”等内容,但在公司资本制度、公司自治等现代企业制度最具特色的领域,依旧缓步不前。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发展以及全球经济一体化的不断深入,公司制度应该进一步改革以适应时代进步,因此,政府从2013年开始,开始在全国各地推行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的改革方案试点,在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改革企业年检制度、放宽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推进企业诚信制度建设、推进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等方面进行了尝试。最终,在总结前述经验的基础上,全国人大于2013年12月28日对公司法进行全面修订,正式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为了配合前述修法,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作出《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48号),对涉及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决定废止2部行政法规,修改9部行政法规。2014年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也适时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分别对公司法司法解释(一)、(二)、(三)作出相应调整。

以下就是此次修法的新旧内容对比解读。

一、新旧公司法对比解读

2014 年 3 月 1 日正式生效的公司法修正案,共修改了公司法条文 12 处,新旧内容对比解读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高睿律师解读
修改一	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删去第七条第二款中的“实收资本”。 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不再记载实收资本,但有限公司股东仍然需要按照其认缴的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即注册资本的大小依然决定着这家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可以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认缴资本越大,股东承担的责任也越大。
修改二	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二)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三)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四)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五) 有公司住所。	将第二十三条第二项修改为:“(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二)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三)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四)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五) 有公司住所。	有限公司不再设法定最低注册资本,也就是说,理论上可以一元钱注册公司。

续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高睿律师解读
修改三	<u>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u> <u>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u>	全文修改为: <u>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u> <u>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修改后第二款所说的“另有规定”主要是指:《证券法》对证券公司最低注册资本的规定、商业《银行法》对设立商业银行最低注册资本的规定、《保险法》对保险公司最低注册资本的要求、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有关设立国际货运代理公司最低注册资本的要求等。 另外,1998年4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中对企业集团对母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的要求是否继续执行,还有待有关部门作出进一步明确规定。
修改四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u>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u>	<u>删去第二十七条第三款。</u>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	由于本次修订取消最低注册资本的规定,对货币出资比例的要求随之失去意义。全部由技术出资或者其他可以评估的实物出资成为现实。但在实践中,对于无形资产如何客观地评估仍然是难题。

续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高睿律师解读
	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改五	第二十九条 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删去	公司设立不再需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应的验资报告,减低公司设立费用,简化登记程序,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等情况的除外。
修改六	第三十条 股东的首次出资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并修改为: 第二十九条 股东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股东依据公司章程缴足认缴的出资后,直接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申请登记即可,不需要进行验资,成立公司的程序更加简单。
修改七	第三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股东的出资额;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改为第三十二条,删去第三款中的“出资额”。 第三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股东的出资额;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公司不再需要将股东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只需记载于股东名册,自愿作备案。

续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高睿律师解读
修改八	第五十九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十万元。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改为第五十八条, 删去第一款。 第五十八条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再规定最低注册资本, 其股东不再需要一次缴足出资额。
修改九	第七十七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二) 发起人认购和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三)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四) 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 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五) 有公司名称, 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六) 有公司住所。	改为第七十六条, 将第二项修改为:“(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第七十六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二)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三)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四) 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 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五) 有公司名称, 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六) 有公司住所。	最低注册资本不再作为股份公司与有限公司的区分标准。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最主要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人数、设立方式、设立程序、人合性与资合性等。

续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高睿律师解读
修改十	第八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在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百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改为第八十条,并对第一款和第三款作出修改。 第八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公司法不再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作出要求,同时还取消了对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出资比例、出资期限的限制。但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仍然需要考虑后续融资的可能性问题,在发起人未缴足认购股份之前不得再次募资,即不能引入其他股东。
修改十一	第八十四条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一次缴纳的,应即缴纳全部出资;分期缴纳的,应即缴纳首期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发起人不依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当按照发起人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将第八十四条改为第八十三条,并对第一款与第三款作出修改。 第八十三条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发起人不依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当按照发起人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法律不再对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作出限制,而是交由公司内部章程自行规范,体现法人自治的精神。 同样,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依据公司章程认足出资后,直接选举董事会,由董事

续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高睿律师解读
	发起人首次缴纳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由依法设定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发起人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会代表公司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即可,不需要进行验资。 但需要注意的是,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仍需提供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修改十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u>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u>	删去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三款。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因为取消了注册资本,因此公司减资后不得低于最低注册资本的规定相应取消。

二、新旧外资企业法对比解读

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颁布第648号令,决定废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补充规定》两部行政法规,同时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

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这里将新旧法条对比解读如下：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修改前	修改后	高睿律师解读
第十三条 合营企业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合营企业名称及法定地址； (二)合营企业的宗旨、经营范围和合营期限； (三)合营各方的名称、注册国家、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国籍； (四)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营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比例、股权转让的规定、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比例； (五)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董事的任期，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职责； (六)管理机构、的设置，办事规则，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任免方法； (七)财务、会计、审计制度的原则； (八)解散和清算； (九)章程修改的程序。	第(四)项增加“出资方式、出资缴付期限”。 第十三条 合营企业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合营企业名称及法定地址； (二)合营企业的宗旨、经营范围和合营期限； (三)合营各方的名称、注册国家、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国籍； (四)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营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出资缴付期限、股权转让的规定，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比例； (五)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董事的任期，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职责； (六)管理机构、的设置，办事规则，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任免方法； (七)财务、会计、审计制度的原则； (八)解散和清算； (九)章程修改的程序。	中外合资企业可以依据公司法实行认缴制，出资方式、出资缴付期限纳入章程约定的必备条款。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修改前	修改后	高睿律师解读
第十三条 合作企业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合作企业名称及住所； (二) 合作企业的经营范围和合作期限； (三) 合作各方的名称、注册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和国籍(外国合作者是自然人的,其姓名、国籍和住所)； (四) 合作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的方式、期限； (五) 合作各方收益或者产品的分配,风险或者亏损的分担； (六) 合作企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董事会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董事长、副董事长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职责； (七) 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职权、办事规则,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聘任、解聘办法； (八) 有关职工招聘、培训、劳动合同、工资、社会保险、福利、职业安全卫生等管理事项的规定； (九) 合作企业财务、会计和审计制度； (十) 合作企业解散和清算办法； (十一) 合作企业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项增加“合作各方认缴出资额”。 第十三条 合作企业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合作企业名称及住所； (二) 合作企业的经营范围和合作期限； (三) 合作各方的名称、注册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和国籍(外国合作者是自然人的,其姓名、国籍和住所)； (四) 合作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作各方认缴出资额、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的方式、期限； (五) 合作各方收益或者产品的分配,风险或者亏损的分担； (六) 合作企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董事会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董事长、副董事长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职责； (七) 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职权、办事规则,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聘任、解聘办法； (八) 有关职工招聘、培训、劳动合同、工资、社会保险、福利、职业安全卫生等管理事项的规定； (九) 合作企业财务、会计和审计制度； (十) 合作企业解散和清算办法； (十一) 合作企业章程的修改程序。	无论是以公司制合作还是其他方式合作,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施行资本认缴制后,合作各方认缴出资额成为企业章程中的必备条款。